

基本农田数据库成果汇交要求

根据《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调整试行版）（以下简称《调整版》），结合各地基本农田数据库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各省级汇交到部的基本农田数据库成果提出以下要求：

一、数据内容和数据格式

以县为基本组织单元的基本农田数据库经省预检后，分批汇交到部，汇交材料应包括纸质的加盖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公章的报送公文 1 份和汇交资料清单 1 份、电子成果数据 1 份。

电子成果数据包括本批汇交的省级数据库建设文档、本批汇交的数据库成果及其数据库说明文档。

（一）省级数据库建设文档

包括本批汇交的基本农田数据库建设成果报告（最后一批需对全省情况汇总）、数据库预检报告和汇交资料清单。基本农田数据库建设成果报告说明本批汇交的基本农田数据库总的建设情况，包括本批汇交的市县名单、本批各市县数据库建设基本情况等等。数据库预检报告说明省级对本批汇交的基本农田数据库成果的预检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处理方法等等。汇交资料清单包含本批汇交的各市县资料

文件的汇总列表。

各文件均采用 pdf 格式，命名为“省级行政区划代码（6 位）+第 XX（2 位数字）批+文档类别.pdf”，其中“文档类别”可取“基本农田数据库建设成果报告”或“基本农田数据库预检报告”或“基本农田数据库汇交资料清单”。

（二）分县数据库成果及其说明文档

分县的数据库成果按照《调整版》的规定内容，以县为基本组织单元汇交，包括所属各县级基本农田数据库的空间要素、非空间要素和元数据等，具体参见《调整版》中的数据库信息分类体系表和相关数据库结构定义。数据库说明文档包括各县级数据库有关情况说明、数据库质量检查报告、数据库质量检查结果记录等。

1、数据库空间要素

空间要素包括各县级基本农田矢量数据和栅格图数据。

县级基本农田矢量数据采用 VCT 格式或 Shapefile 格式或 PGDB 格式。VCT 格式文件名称按照《调整版》规定的命名规则命名。Shapefile 格式文件包括主文件 (*.shp)、索引文件 (*.shx)、表文件 (*.dbf)、投影信息文件 (*.prj)，各图层文件按照“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基本农田划定年份（4 位数字）+图层属性表名.扩展名”的规则命名。PGDB 格式文件按照“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基本农田划定年份（4 位数字）+sde.mdb”的规则命名，其中各图层按照“县级行政区划代

码+基本农田划定年份（4 位数字）+图层属性表名”的规则命名。县级行政单位辖区内所有基本农田矢量数据要进行全域数据拼接和拓扑关系建立，并统一入库形成基本农田矢量数据集。

矢量数据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片（块）、基本农田图斑、基本农田注记、基本农田标志牌、基本农田标志牌注记、基本农田划入划出和基本农田划入划出注记，共计 8 个图层。

栅格图数据为县级基本农田分布图，栅格图数据格式采用 jpg 格式，分辨率要求在 300ppi 以上。文件名称按照“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基本农田划定年份（4 位数字）+“XJFBT”.jpg”的规则命名。

2、数据库非空间要素

非空间要素包括基本农田档案资料和基本农田表格数据。

基本农田档案资料包括各县的基本农田划定方案和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报告，数据格式采用.pdf 格式，文件名称按照“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基本农田划定年份（4 位数字）+文档类别.pdf”的规则命名，其中“文档类别”可取“基本农田划定方案”或“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总结报告”。

基本农田表格数据为各县的基本农田现状登记表，数据格式采用 Microsoft Office Access 2003 的.mdb 格式，文

件名称按照“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基本农田划定年份（4 位数字）.mdb”的规则命名，其中数据表按照《调整版》中的表格属性表名命名。

3、元数据

元数据按照《调整版》规定的内容报送，采用 XML 格式。文件名称按照“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基本农田划定年份（4 位数字）+metadata.xml”的规则命名。

4、数据库说明文档

数据库说明文档包括各县级数据库有关情况说明、数据库质量检查报告、数据库质量检查结果记录等。

数据库有关情况说明的文档内容包括数据库建设有关情况、有关问题的说明，文件格式采用.pdf 格式，文件名称按照“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基本农田划定年份（4 位数字）+文档全称.pdf”的规则命名。

数据库质量检查报告和质量检查结果记录由部统一下发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自动生成。

二、数据组织

（一）组织单元

基本农田数据库成果以县级为基本组织单元，由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统一组织本行政辖区内的基本农田数据库建设，并进行数据库拼接、整理和自检。各省级汇总组织本行政辖区内的所有县级基本农田数据库成果和说明，经预检

合格后以市为汇交单元汇交到部。

(二) 数据文件组织结构

汇交到部的基本农田数据库电子成果数据以文件夹的形式组织，不同的数据存储在不同的文件夹下。目录结构如图所示。



图 省级基本农田数据库电子成果数据目录结构

其中，根目录名称中的“XXXXXX 省级行政区”指“省级

行政区划代码（6位）+省级名称”，“第XX批”中“XX”为两位数字，从01开始；一级子文件夹名称中的“XXXXXX市级行政区”指“市级行政区划代码（6位）+市级名称”。二级子文件夹名称中的“XXXXXX县级行政区”指“县级行政区划代码（6位）+县级名称”，“XXXXXX县级行政区1”、“XXXXXX县级行政区2”、“XXXXXX县级行政区3”指该省同一个市级行政区中的县，一个县一个文件夹，依次类推。

三、其他要求

（一）基本农田数据库成果应以国家统一的土地利用调查数据和已汇交的部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为基础进行整理制作。

（二）各省可以分批汇交数据次，但必须以市级为完整的数据集汇交。

（三）各级行政边界统一使用最新的全国土地变更调查使用的行政区划边界。各个行政区之间不重不漏。

（四）提交电子成果数据以移动硬盘、优盘或光盘为存储介质，请勿对文件进行压缩处理。

（五）各地应在汇交数据前进行检查，保证数据库的数据完整性、空间数学基础与数据格式正确性、标准符合性、空间拓扑、图数一致性等方面的质量。

（六）对一些地方根据当地管理的需要，已在部下发《调整版》的基础上，增加基本农田数据库属性字段或内容的，

在数据汇交到部前，应按照《调整版》统一进行数据整理和转换。

四、数据质量检查

部将组织对汇交数据进行数据完整性、空间数学基础与数据格式正确性、标准符合性、空间拓扑、图数一致性等方面的质量检查，未通过检查的需修改完善后重新汇交。

部将根据《基本农田数据质量检查细则》要求开发并免费下发数据质量检查软件。各地应用该软件对拟汇交的数据库成果进行自检，各省应进行预检，并按要求向部汇交由检查软件自动生成的质量检查报告和检查结果记录。